#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劳动能力鉴定文书新旧送达模式过渡服务项目

#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项目名称：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劳动能力鉴定文书新旧送达模式过渡服务项目。

2.本项目报价包括：响应供应商派驻人工成本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等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3.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

4.标注“★”号条款为重要响应条款，不允许存在任何负偏离。如响应文件中对重要响应条款存在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5.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成交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6.响应文件需提供详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人员配备管理方案、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架构等方案。

7.本项目按实际发生服务量进行结算，服务期满后合同终止。

8.采购工作开展期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将通过本项目合同预算进行支付。

**二、服务内容及上限单价**

成交供应商利用其自身优势资源，为采购方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特快专递的投递

和回执服务，范围为全国各地。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业务文书邮寄送达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5〕32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业务文书需要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应当通过邮政企业寄递。中山市将在6-7月起上线省人社信息系统文书送达模块，通过该模块将劳鉴文书、寄件人信息、收件人信息等传输到省邮政信息系统，邮政企业按合同约定打印和邮寄劳鉴文书（以下简称新模式）。在上述省人社信息系统文书送达模块上线前，由邮政企业派人到采购方录入收件人信息后，到全市各镇街人社分局窗口收取劳鉴文书及送回证开展送达并人工返回送达结果（以下简称旧模式）。本项目下新模式和旧模式分别设置服务内容及上限单价，具体如下：

1. 新模式服务内容及上限单价

1.服务内容：采购人及我市镇街人社分局受理群众劳动鉴定申请，审批后由成交供应商打印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并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派发，成交供应商在派送邮件时，指引收件人开拆内件并对指定回执进行回收。

 2.上限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寄达地区** | **邮件资费（元/件）** | **电子回执费（元/件）** | **纸质回执费（元/件）** | **代打结论文书费（元/件）** | **备注** |
| 同城 | 13 | 3 | 5 | 8 | 电子回执及代打结论文书服务视省人社信息系统文书送达模块上线情况及采购方需求提供。 |
| 省内其他地区 | 18 | 3 | 10 | 8 |
| 国内其他地市 | 20 | 3 | 20 | 8 |
| 香港地区 | 70 | 3 | 不提供 | 8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所列分别报出各邮递服务的单价，各项邮费单价均不能超过单价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 旧模式服务内容及上限单价

1.服务内容：①采购人及我市镇街人社分局受理群众劳动鉴定申请，审批后由成交供应商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派发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成交供应商在派送邮件时，指引收件人开拆内件并对指定回执进行回收，利用采购方指定的系统实现鉴定案件信息与邮件信息关联、备档、查询、汇总等服务。②派出一名工作人员驻采购方负责日常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反馈、收集、汇总、装订、将文书与送达回执装入对应档案、负责与各镇街经办人员沟通，催促邮递人员上门取件及时送达文书，以及与劳动能力鉴定结论文书送达有关的其他工作。③每周2次安排专人到采购方对鉴定当事人收件信息核实、信息录入等。

 2.上限单价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区域** | **邮费单价****上限价** |
| 1 | 邮寄邮件（使用统一的劳动能力鉴定专递封套，按尊贵速递要求，指定送达人，优先配送结论文书，反馈上交文书与回证） | 中山市内 |  10 元/件 |
| 2 | （1）提供送达系统或操作App：系统维护，送达信息录入、数据分类统计、指定回执开拆签收、结论文书、回证汇总反馈上交。 |  30 元/件 |
| （2）驻场人员：每周安排专人到市局进入数据录入；另外安排驻场人员完成劳鉴科安排的工作。 |
| 3 | 邮寄邮件（使用统一的劳动能力鉴定专递封套，按尊贵速递要求，指定送达人，优先配送结论文书，反馈上交文书与回证） | 广东省内中山市外 |  12 元/件 |
| 国内广东省外 |  21 元/件 |
| 4 | 退件 | 本项目所产生的退件，按邮寄费结算。 | 中山市内：10元/件；广东省内：12元/件；中国国内大陆地区（广东省外）：21元/件 |

**注：供应商应按上表所列分别报出各邮递服务的单价，各项邮费单价均不能超过单价上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三、服务期限及项目预算上限**

2025年6-8月（共3个月），项目预算上限为9.8万元。过渡期间新旧模式结算单价按相应的成交单价执行，实际邮寄费用在9.8万元以内的据实结算，实际邮寄费用大于9.8万元时，按9.8万元为上限结算。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时限

本项目所寄出邮件投递全程不超过4个工作日，超时按逾期退回。

1. 业务要求
2. 信息查询

旧模式送达的，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送达服务专用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录入、查询

功能，供采购人及其属下分局免费使用。至少须包括：数据录入、采得信息与邮件号码及纳税人匹配、储存、查询、送达材料的生成、汇总、导出、打印等。采购人及其属下分局可按相应权限通过该系统查询辖区内相关邮件派送情况、信息采集详情、签收信息备档、生成导出报表等操作。

新模式送达的，按上线省人社信息系统文书送达模块的有关功能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2）信息关联

旧模式送达的，供应商通过系统根据采购人录入信息打印邮寄详情单，系统自动匹配详情单号码，下发相应揽投部寄出、派送以及回执返还；相关投递详情通过系统反馈至采购人。

新模式送达的，按上线省人社信息系统文书送达模块的有关功能提供信息关联服务。

（3）签收要求

➀收件地址是住宅的

A：本人出示身份证签收。

B: 非本人签收，代收人出示身份证并确认为同住成年家属。

➁收件地址是单位的

A：单位法人/负责人出示身份证签收。

B:非单位法人/负责人签收，揽投人员指引代收人出示授权书签收。

（4）退件处理

由于收件人原因，超3天无法投递的邮件在4天退回，退回前供应商揽投人员在系统上选择退回原因，再作退回处理。

（5）回执返还

供应商按周为单位，把签收送达的指定回执返回至采购人。具体为：同一宗鉴定文书返单内容包括：申请人《中山市职工劳动能力送达回证》送达回证+受鉴人邮件返单《中山市职工劳动能力送达回证》及初次鉴定（确认）结论书。

1. 验收要求
2. 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运行及日常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要求进行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推迟拨付合同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的工作，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

**五、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六、结算方式和时间**

（一）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采购方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文书(约4100单）完成送达工作，按实际服务完成量×成交单价进行计算邮寄费用，实际邮寄费用在9.8万元以内的据实结算，实际邮寄费用大于9.8万元时，按9.8万元为上限结算。

（二）本项目结算周期为1期，本项目结束后的次月7日前（节假日顺延）成交供应商将已签收的投递清单、退信清单（清单应逐户注明退信原因）及应付款项清单传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给采购人核实、验收，采购人全部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及最终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正规的发票交采购人办理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起20个工作日内将结算款项划入指定账户内。

**七、项目要求及损失处理**

1. 采购人按照双方协商的服务流程，将本合同所指文书、邮件与供应商交接。
2. 双方交接并签收后出现损毁情况的，由签收方自行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务必安全、完整、准确地完成所承担的配送，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送达的，应即时通知采购人，商议处理方案。
4. 采购人委托配送的文书，在采购人指定收件人签收前，成交供应商全过程负有安全完好保管的责任。由于成交供应商因素造成邮件丢失、被盗、损毁等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并采取相应措施将损失降至最低。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除配合采购人办理补救措施等手续外，情节严重按国家相关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于开展配送服务的过程中对采购人邮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保密，成交供应商配送员须严格按照规程及要求进行配送。如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以任何方式泄露文书内容信息，或成交供应商配送员违反规程和要求造成配送延误、失误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按不同性质承担以下责任：
6. 因成交供应商泄密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引起投诉、诉讼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由于成交供应商投递延误或失误，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妥善处理有关诉讼事项。

**八、采购人配合内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供应商提出的配合条件。